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張彩鈺

林宗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瑩秋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4,940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2,451,220元＋反訴部分1,423,720元＝3,874,9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70,344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